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现持有博世科154,854,64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30.67%；拟将其中52,198,76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0.34%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宁国国控，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为5.19亿元，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95元/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广州环投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99,155,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合计拥有博世科151,354,644股股份（占总股本29.98%）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条件达成后，博世科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于2017年01月25日设立，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资源能源、民生保障、金融服务四大主要板块及众多细分领域；实际控制人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于1999年4月13日成立，主要从事以市政污水处理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1中国境内市政污水处理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宁国国控 市场份额为0.00%；博世科 市场份额约为2.04%。 |